

中国进出口银行

关于公布《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六期贴现金融债券，增发第二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（以DR007为基准）发行说明》的通知

进出银资金字〔2026〕57号

2025-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：

根据《关于对中国进出口银行2026年度金融债券余额上限批复下达前发行债券的意见》（银市函〔2025〕2730号），我行定于2026年7月1日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）报价发行系统发行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六期贴现金融债券，增发第二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（以DR007为基准）。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，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。

一、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六期贴现金融债券

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六期贴现金融债券为32天贴现金融债，报价发行，面值偿付。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。

二、第一次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（以DR007为基准）

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（以DR007为基准）为3年期浮动利率付息债券，报价发行，每3个月付息一

次，当期票面利率 1.42%，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。

发行办法详见上海清算所 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.cn> 或中国货币网 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马建新 010-86437937

陈 星 010-86437936

- 附件：1. 中国进出口银行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六期贴现
金融债券发行说明
2. 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6年在上交所第二期浮动
利率金融债券（DR007）发行说明

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

2026年6月29日

附件 2

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一次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（以DR007为基准）发行说明

一、债券条件

发行人.....中国进出口银行

债券名称.....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债券）

债券定性.....政策性金融债券，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

批准文件.....银市函〔2025〕2730 号

发行时间.....2026 年 7 月 1 日 9：45 至 16：30

发行总额.....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

发行价格.....参照发行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估值确定

债券期限.....3 年期（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）

发行方式.....以报价方式发行

缴款日.....2026 年 7 月 2 日

起息日.....2026 年 6 月 26 日

上市流通日.....2026 年 7 月 3 日

托管人.....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上海清算所）

债券资金用途.....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贷款

二、债券描述

（一）债券品种：本期金融债券为3年期浮动利率付息债券，每3个月付息一次。每年的3月26日、6月26日、9月26日和12月26日为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。

（二）基准利率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）17点公布的DR007。本期金融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1.37%，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个付息日前60个交易日DR007算术平均值。利率基准保留两位小数，多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。

（三）本息计付：每3个月付息一次，到期偿还本金。每期付息额等于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四分之一，即每期付息额=实际发行总额×当期债券票面利率/4。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基准利率加基本利差，基本利差为0.05%。

（四）发行对象：我行2025-2026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

（五）发行方式：本期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发行模块进行，采用记账方式（无纸化）。我行2025-2026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认购。债券持有人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。

（六）应急措施：如在发行日，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认购，请在规定的发行时间内将《金融债券应急认购申请单》提交至交

易中心。

(七) 发行人账户说明:

收款人名称: 中国进出口银行

收款人账号: 302012000080003

汇入行名称: 中国进出口银行

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: 202100000003

(八) 债券到期日: 2029 年 6 月 26 日

(九) 兑付方式: 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。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, 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。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, 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。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, 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。

(十) 托管方式: 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, 由上海清算所负责债券的登记、托管和兑付。

(十一) 债券上市交易: 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, 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, 既可转让和回购, 也可用于质押。

(十二) 提前兑付: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, 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。

三、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:

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,
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<http://www.eximbank.gov.cn>。